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31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A股股票代码:000513,H股股票代码:01513)拟分拆其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A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106)。

2020年10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同意丽珠集团进行本次分拆上市,并已同意豁免本次分拆上市中的保证期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提交丽珠集团股东大会批准。丽珠试剂在取得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及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连同其他所需文件,向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同意丽珠集团进行本次分拆上市。

二、有关保证期豁免  
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一部分,丽珠试剂将发行新股份,并且该等股份将仅在中国发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3)段项下规定,丽珠集团需保证获得丽珠试剂的配购权利,根据相关规定,除合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外,非中国投资者(如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自然人、境外机构及成立于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机构)不得开立A股证券账户,并因此不得参与丽珠试剂在中国的新股份的网下配售或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法律,丽珠集团现有股东可以参与网下配售的前提是其能够提供有效报价,但即使其能够提供有效有效的报价,丽珠集团仍将无法向其现有股东优先分配任何股份,务求令所有投资者获得公平待遇。就网下申购而言,在有效申购获批准前,所有有效申购将通过抽签作出分配。因此,在实施分拆丽珠试剂A股上市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丽珠集团不能向特定人士发行丽珠试剂的股份以及为香港股东预留股份的网下配售或网上申购。

鉴于上述原因,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3)段项下丽珠试剂股份的保证期,对丽珠集团而言于实际操作上存在困难且在商业上不可行,因此,丽珠集团已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而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3)段项下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保证期豁免的适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丽珠集团2020年10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丽珠试剂A股上市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尚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或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能否取得以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3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7,100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75天,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个月零14天,华夏银行

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73天,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7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6号)。

截至到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78.29	73,595.73
珠海新到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5,471.35	90,000.00	48,126.86	41,873.14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51,505.15	115,468.87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75天,具体如下:

发行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3%或2.95%或1.50%
预计收益金额	62.26/60.62/30.82
产品期限	7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管理	否
起息日	2020年10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9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3.03%或2.95%或1.50%
预计收益	62.26/60.62/30.82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2个月零14天,具体如下:

发行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添利20018878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5%或1%
预计收益金额	31.35/10.28/1
产品期限	2个月零14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管理	否
起息日	2020年10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9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3.05%或1%
预计收益	31.35/10.28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办理人民币7,1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73天,具体如下:

发行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慧融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3260
金额	7,1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8%或2.98%或1.54%
预计收益金额	46.58/42.32/21.87
产品期限	7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管理	无
起息日	2020年10月16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8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3.28%或2.98%或1.54%
预计收益	46.58/42.32/21.87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15:00。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淄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23,758.3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2.452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0,018.4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2.039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739,90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41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4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345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持有本公司1,117,274,529股,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592,743,873股,反对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先生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1,710,018.4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13,739,909股。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2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1026%;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805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8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2780%;反对股份5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100%;弃权股份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120%。

4、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71天,具体如下:

发行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存款类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金系列看涨三层次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金额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5%或3.00%或1.25%
预计收益金额	37.45/29.18/12.16
产品期限	7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管理	无
起息日	2020年10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9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3.85%或3.00%或1.25%
预计收益	37.45/29.18/12.16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且发行银行为已上市金融企业,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与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75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1.5%,浮动利率为1.53%或1.45%。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的最终收益以兴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2、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与浦发银行签订《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个月零14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BFIX”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价格,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1%,浮动利率为0%或2.05%。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的最终收益以浦发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3、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与华夏银行签订《华夏银行慧融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购买华夏银行人民币1,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73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106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54%至3.28%之间。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的最终收益以华夏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4、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71天,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按照挂钩标的黄金价格(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国际市场交易价格)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本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的最终收益以招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本金用于购买对应期限的定期存款,收益的一部分用于期权组合投资。

(三)本次现金管理涉及的衍生品情况  
本次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为市场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询价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1.53%×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1.4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为零。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网站首页“SHCGOAM INDEX”。

本次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价格参考来源为彭博“BFIX”页面,如果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00的产品挂钩标的高于或等于预期价格-0.03,则浮动利率为0.00%;如果在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00的产品挂钩标的低于预期价格-0.03,则浮动利率为0.00%/年,即预期价格为2020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14:00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本次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上期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106。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均小于跌停价格(期初价格×113%),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28%;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均小于跌停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98%;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大于或等于跌停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9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98%;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大于或等于跌停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上述期初价格为成交当日挂钩标的收益价格,结算价格为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益价格,观察期为成交日(含)至结算日(含)的所有交易日。

本次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黄金价格,如果未来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00%(年化),如果未来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85%(年化),如果未来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25%(年化),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参照页面“GOLDPLM COMDTY”每日公布,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95美元”至“期初价格+14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其中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106。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均小于跌停价格(期初价格×113%),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28%;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均小于跌停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98%;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大于或等于跌停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9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98%;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大于或等于跌停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上述期初价格为成交当日挂钩标的收益价格,结算价格为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益价格,观察期为成交日(含)至结算日(含)的所有交易日。

本次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价格参考来源为彭博“BFIX”页面,如果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00的产品挂钩标的高于或等于预期价格-0.03,则浮动利率为0.00%;如果在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00的产品挂钩标的低于预期价格-0.03,则浮动利率为0.00%/年,即预期价格为2020年10月16日北京时间14:00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本次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挂钩标的为上期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106。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均小于跌停价格(期初价格×113%),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28%;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均小于跌停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98%;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大于或等于跌停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9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98%;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益价格大于或等于跌停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上述期初价格为成交当日挂钩标的收益价格,结算价格为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益价格,观察期为成交日(含)至结算日(含)的所有交易日。

本次招商银行结构性